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639,512	529,305
銷售成本		(337,902)	(276,932)
毛利		301,610	252,373
其他收入	5	25,468	1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689)	(162,526)
行政開支		(101,123)	(79,460)
融資成本	6	(1,276)	(2,354)
提早贖回一張非上市票據之收益		—	10,342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31,2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05)	9,1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55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0	31,938
除稅前溢利	11	125,561	47,907
所得稅開支	7	(20,666)	(2,876)
本年度溢利		104,895	45,03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8	8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890)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收益		28,01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39	11,70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之 重估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u>(4,62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6,429</u>	<u>12,56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1,324</u></u>	<u><u>57,60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9,133	45,797
非控股權益		<u>5,762</u>	<u>(766)</u>
		<u><u>104,895</u></u>	<u><u>45,03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905	58,326
非控股權益		<u>5,419</u>	<u>(726)</u>
		<u><u>131,324</u></u>	<u><u>57,600</u></u>
每股盈利	8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u>7.65港仙</u></u>	<u><u>8.16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75	119,671	153,410
預付租金		—	—	1,058
投資物業		229,900	—	—
商譽		15,335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495	608,966	148,058
其他無形資產		682	839	3,749
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		—	—	172,682
衍生財務工具		—	—	35,648
應收貸款		285,638	204,307	—
遞延稅項資產		3,514	3,291	378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3,528	—	—
		<u>1,311,067</u>	<u>952,409</u>	<u>530,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95,428	71,105	80,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5,353	68,963	75,393
預付租金		—	—	2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33	1,668	3,385
持作買賣投資		126,465	25,449	3,889
應收貸款		11,359	—	—
可收回稅項		127	232	2,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504	78,259	57,096
		<u>490,169</u>	<u>245,676</u>	<u>222,8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8,816	—
		<u>490,169</u>	<u>284,492</u>	<u>222,80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297	62,661	60,214
財務租賃承擔		—	—	9
銀行借貸		33,329	48,453	63,252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8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		—	5,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	25,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墊款		—	—	3,396
應付稅項		3,464	4,439	1,360
		111,108	120,571	153,32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相關負債		—	11,013	—
		111,108	131,584	153,329
流動資產淨值		379,061	152,908	69,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0,128	1,105,317	599,7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5,438	—	132
遞延稅項負債		16,533	248	110
		101,971	248	242
資產淨值		1,588,157	1,105,069	599,5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61	60,719	20,104
儲備		1,560,060	1,038,269	572,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0,421	1,098,988	592,736
非控股權益		7,736	6,081	6,813
總權益		1,588,157	1,105,069	599,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58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其中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免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財務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金追溯重新分類至物

業、廠房及設備。此舉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95,004,000港元及92,504,000港元之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財務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計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而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來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原來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67	92,504	119,671	58,406	95,004	153,410
預付租金—非流動	90,004	(90,004)	—	93,562	(92,504)	1,058
預付租金—流動	2,500	(2,500)	—	2,774	(2,500)	274
	<u>119,671</u>	<u>—</u>	<u>119,671</u>	<u>154,742</u>	<u>—</u>	<u>154,742</u>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一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一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一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賬面總值分別為36,500,000港元及47,05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4,32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有關有期貸款已就財務負債在到期日分析中之最早到期範圍呈列。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其目的為集合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訂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後會計期終，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會對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有重大影響。管理層仍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633,004	528,13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304	—
管理及宣傳費	1,204	1,173
	<u>639,512</u>	<u>529,305</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營運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地構成和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單位，其中各有一個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各個可申報及營運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申報及營運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呈列。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樽裝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2,674	372,429	137,158	135,305	34,376	21,571	5,304	—	—	—	639,512	529,305
分類間銷售*	543	2,640	1,490	820	50,109	32,904	1,734	—	(53,876)	(36,364)	—	—
	<u>463,217</u>	<u>375,069</u>	<u>138,648</u>	<u>136,125</u>	<u>84,485</u>	<u>54,475</u>	<u>7,038</u>	<u>—</u>	<u>(53,876)</u>	<u>(36,364)</u>	<u>639,512</u>	<u>529,305</u>
業績												
業績，不計及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5,747	18,408	19,346	15,368	(324)	(1,895)	2,928	—	—	—	57,697	31,88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	(237)	—	—	—	—	—	—	—	—	—	(237)
分類業績	<u>35,747</u>	<u>18,171</u>	<u>19,346</u>	<u>15,368</u>	<u>(324)</u>	<u>(1,895)</u>	<u>2,928</u>	<u>—</u>	<u>—</u>	<u>—</u>	<u>57,697</u>	<u>31,644</u>
其他收入											25,468	19,943
未分配開支											(37,899)	(21,494)
融資成本											(1,276)	(2,354)
提早贖回一張非上 市票據之收益											—	10,342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 含購股權之公平 值變動											—	(31,2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 平值變動											(2,305)	9,1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											51,5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29,15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170</u>	<u>31,938</u>
除稅前溢利											<u>125,561</u>	<u>47,907</u>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未有分配之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提早贖回一張非上市票據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129,747	200,624	59,849	69,191	22,902	16,666	354,272	—	566,770	286,481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u>137,447</u>	<u>208,324</u>	<u>67,484</u>	<u>76,826</u>	<u>22,902</u>	<u>16,666</u>	<u>354,272</u>	<u>—</u>	<u>582,105</u>	<u>301,81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495	608,966
應收貸款									296,997	204,30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6,465	25,449
可收回稅項									127	232
遞延稅項資產									3,514	3,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504	78,259
未分配資產									<u>17,029</u>	<u>14,581</u>
綜合總資產									<u><u>1,801,236</u></u>	<u><u>1,236,901</u></u>
負債										
分類負債	50,307	39,428	8,713	19,858	8,278	7,751	2,388	—	69,686	67,037
銀行借貸									118,767	48,624
應付稅項									3,464	4,439
遞延稅項負債									16,533	2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									—	5,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3,314
未分配負債									<u>4,629</u>	<u>3,170</u>
綜合總負債									<u><u>213,079</u></u>	<u><u>131,832</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6,057	3,246	11	1,843	308	151	180,549	—	205	702	187,130	5,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5	10,613	3	2,693	1,281	1,182	1,376	—	1,673	2,071	10,888	16,5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9	176	—	633	—	—	—	—	—	—	179	809
預付租金攤銷	—	—	—	229	—	—	—	—	—	—	—	229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6,066	(85)	(187)	(59)	(48)	38	—	—	15,000	—	20,831	(106)
存貨確認(撥回)撥備	466	(329)	(148)	—	(207)	411	—	—	—	—	111	8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298	1,223	132	342	14	77	832	—	—	712	1,276	2,354
利息收入	14	12	—	24	—	1	—	—	19,811	12,499	19,825	12,53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新增之商譽；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營運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有關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54,988	368,601	1,017,847	739,461
中國(香港除外)	140,368	127,641	574	855
新加坡	26,167	14,907	3,494	4,075
其他	17,989	18,156	—	420
	<u>639,512</u>	<u>529,305</u>	<u>1,021,915</u>	<u>744,81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為貢獻本集團帶來銷售總額逾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	6,150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17,891	6,3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3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1,916	—
利息收入總額	19,825	12,536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42	253
匯兌收益淨額	—	657
特許權收入	90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加工費收入	1,369	1,101
分租租金收入	2,724	3,061
雜項收入	1,209	2,165
	<u>25,468</u>	<u>19,94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22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82	1,40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94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712
財務租賃承擔	—	2
其他	—	16
	<u>1,276</u>	<u>2,35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本期稅項		
香港	7,744	5,703
其他司法權區	2,713	194
	<u>10,457</u>	<u>5,89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92	70
其他司法權區	(218)	(311)
	<u>(126)</u>	<u>(24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335	(2,780)
	<u>20,666</u>	<u>2,876</u>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		
遞延稅項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收益	4,622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此外，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5%逐步增加至2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介乎22%至25%(二零一零年：20%至25%)。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賺取之溢利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其後獲中國稅局批准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溢利減半納稅。這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溢利之12.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中一間按稅率22%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應課稅溢利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附屬公司作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餘下一間而言，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5,561</u>	<u>47,907</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718	7,9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23)	(5,2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26	7,090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41)	(3,9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	4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6)	(241)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5)	(331)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38)	(2,38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	466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寬免之影響	—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50)	(715)
其他	<u>48</u>	<u>(120)</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0,666</u>	<u>2,876</u>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9,133</u>	<u>45,79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6,609,837</u>	<u>561,177,81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股部分及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561	61,777
減：累計減值	<u>(3,260)</u>	<u>(16,690)</u>
	65,301	45,087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	<u>—</u>	<u>(3,315)</u>
	<u>65,301</u>	<u>41,77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52	31,343
減：累計減值	<u>(15,000)</u>	<u>(3,000)</u>
	40,052	28,34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	<u>—</u>	<u>(1,152)</u>
	<u>40,052</u>	<u>27,19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5,353</u>	<u>68,963</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有關此分析已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385	19,472
31至60日	10,249	12,148
61至120日	15,586	9,993
超過120日	<u>1,081</u>	<u>3,474</u>
	<u>65,301</u>	<u>45,087</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88%(二零一零年：80%)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7,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3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按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495	5,667
31至60日	932	1,907
61至120日	157	288
121至180日	<u>86</u>	<u>1,273</u>
	<u>7,670</u>	<u>9,135</u>

本集團為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690	19,792
匯兌調整	8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831	(106)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u>(22,269)</u>	<u>—</u>
年終結餘	<u>18,260</u>	<u>19,690</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3,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90,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還款紀錄、年末後收回之數額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後，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結欠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墊款之全數減值，由於該金額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前借出，且其後於報告期末後仍未獲償付，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58	74
新加坡元	94	879
美元	3	58
	<u>3</u>	<u>5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51	27,963
其他應付款項	35,746	42,226
	<u>74,297</u>	<u>70,189</u>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金額	—	(7,528)
	<u>74,297</u>	<u>62,661</u>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部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5,508	16,589
31至60日	11,857	8,681
61至120日	457	1,754
超過120日	729	939
	<u>38,551</u>	<u>27,963</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19	3,886
美元	443	605
港元	1,891	1,815
澳元	—	110
	<u> </u>	<u> </u>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酬金	4,462	3,8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887	80,886
—股份付款(不包括董事)	332	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960	5,923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107,641	91,148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20,831	(1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	809
預付租金攤銷	—	22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800	2,0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4)	(588)
	<u> </u>	<u> </u>
	1,386	1,47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111,000港元之存貨撥備(二零一零年：82,000 港元))	337,902	276,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88	16,5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0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	7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層	996	996
研究及開發開支	967	1,234
租金收入總額	(5,304)	—
減：直接支出	29	—
	<u> </u>	<u> </u>
	(5,27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3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9,300,000港元)及約9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5,8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零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前後派付，惟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驕人，錄得營業額約63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9,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5,800,000港元)，按年上升約116.4%。溢利大幅增加是由於相關經營溢利(來自中西藥產品以及保健食品之生產及銷售)增長；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資本增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湘雅」)之收益等合併影響所致。

(1) 中藥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約372,400,000港元增加約24.2%至約462,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產品種類的擴充、推出客戶忠誠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及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增加所致，令同店銷售增長上升及整體零售

業務蓬勃發展。為鞏固其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除現時於零售店舖經營傳統中藥診所外，本集團計劃於來年在香港開設一間綜合中醫醫療中心名為Wai Yuen Tong Practicare Imperial。

(2) 西藥產品

營業額由約135,300,000港元上升約1.4%至約137,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出售湖南湘雅所致。除「珮夫人」止咳露產品之外，本集團已成功以第二品牌「珮氏」推出多項個人護理產品，有關產品於市場上大獲好評。

(3) 樽裝燕窩飲品產品

營業額由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59.3%至約34,400,000港元。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消費者氣氛改善以及管理層及員工之銷售努力所致。

(4) 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於香港收購六項物業。其中五項物業購自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為本公司之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部分用作其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期前景良好，並認為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並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位於香港北角之投資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5,280,000港元。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物業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之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6,000,000港元。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物業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回顧年初，本集團擁有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NG 49.0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PNG 45,000,000股股份，於回顧年末時其於PNG之股權由49.00%增至49.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PNG授予本金總額為21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償還。

財務回顧

集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1)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同意以每股0.053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並已成功配售全部1,200,0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1,8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計息債項、擴充本集團中西保健食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吸引之商機)收購本集團零售網絡所用之合適零售物業)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2)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據此，(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每股合併股份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之價格發行五股供股股份；及(iv)每五股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發行一股紅股。股本重組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0港元，擬用作(a)償還本集團之借貸；(b)拓展本集團中式及西式保健食品及醫藥業務；(c)為收購五間公司(即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有關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五項物業；及(d)為潛在未來投資

機會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宏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文件。五間公司全部股本之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3)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部分者）約為11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1,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11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8,6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7.5%（二零一零年：約4.7%）。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Guidepos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 Run Investment Limited（「**East Run**」，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宏安、East Run及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簽立之契約補充），據此，Guidepost同意收購而East Run同意出售其五間附屬公司（各持有一項香港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17,800,000港元。代價從上述供股所得款項中以現金支付，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4名(二零一零年：682名)僱員，其中約67%(二零一零年：約64%)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於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1,100,000港元)。

前景

鑒於香港之營商環境持續改善，董事對本集團之前景仍感樂觀。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系列，令其投資物業組合更多元化，以鞏固其收益基礎。

預期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以及香港租金開支持續上升，將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發掘新供應商以確保以具競爭力之成本採購優質之原材料，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將零售店舖遷往租金開支較低之地點。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合適之零售商舖以降低零售租金不斷上升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